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原理财方向、期限、实施方式等均不变更。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公司2023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7,333.09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和检测能力完善、智能化和安全环保类投资建设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